ICS 65.120
CCS B 54

团　体　标　准

T/ZFAA 002—202X

饲料原料 酵母水解物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X-XX-XX 发布　　202X-XX-XX 实施

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的规定起草。
本标准由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的起草单位：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饲料原料 酵母水解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酵母水解物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酵母水解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5917.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GB/T 6437-2018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GB 10648 饲料标签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GB/T 20886.2-2021 酵母产品质量要求 第2部分: 酵母加工制品
GB/T 22492-2008 大豆肽粉
NY/T 3477-2019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细胞壁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酵母水解物

以酿酒酵母（Saccharomyces cerevisiae）为菌种，经液体发酵得到的菌体，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后，经浓缩、干燥等工艺获得的产品。

4 分类

按原料不同，产品质量等级分为Ⅰ级、Ⅱ级、Ⅲ级。

5 原料要求

不得使用已发霉、酸败、腐烂、变质的原料。不得使用酿酒酵母经液体发酵得到的菌体以外的原料。

6 要求

6.1 粉碎粒度

全部通过孔径为0.355mm（50目）分析筛，孔径0.250mm（65目）分析筛筛上物不得大于10%。

6.2 感官指标

为淡黄色至黄色粉末，具酵母水解物特殊气味，无发霉变质，结块与异味、异臭。

6.3 理化指标

酵母水解物产品理化指标见表1。

表 1

项　目	指　标		
	Ⅰ级	Ⅱ级	Ⅲ级
粗蛋白质/%	≥50.0	≥45.0	≥40.0
氨基酸态氮/%	≥2.5	≥2.0	≥1.0
酸溶蛋白质占粗蛋白质的比例/%	≥80	≥80	≥60
甘露聚糖/%	≥5.0		
核酸/%	≥7.0		
粗灰分/%	≤9.0		
水分/%	≤9.0		

6.4 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。

6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

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。在自然光线观察，并嗅其味。

7.2 粉碎粒度

按GB/T 5917.1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3 粗蛋白质

按GB/T 643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4 氨基酸态氮

按GB/T 20886.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5 酸溶蛋白质

按GB/T 22492-2008中附录B.4.1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6 甘露聚糖

按NY/T 3477-2019中5.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7 核酸

按GB/T 6437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8 粗灰分

按GB/T 6438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9 水分

按GB/T 6435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10 卫生指标

按GB 13078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11 净含量

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组批

同原料、配方、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8.2 采样

按GB/T 14699.1 规定执行。

8.3 出厂检验

8.3.1 一般规定

产品出厂时，需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8.3.2 逐批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粉碎粒度、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、标签和包装。

8.3.3 周期检验

企业应当每周从其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抽取5个批次的产品自行检验粗蛋白质、氨基酸态氮、酸溶蛋白质占粗蛋白质的比例、粗灰分指标，不足5批次时，逐批检验。

8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。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b) 当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c)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；

d)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8.5 判定规则

8.5.1 饲料检测结果判断的允许误差按 GB/T18823 的规定进行。

8.5.2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。

8.5.3 安全卫生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有霉变、腐败、寄生虫等现象时，则判断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且不应再使用。

8.5.4 其他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，应在原样本中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，判断产品是否合格。

9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、标签

标签按GB 10648规定进行。

9.2 包装

包装应完整，无破损、无泄漏，内层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。
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应有防雨、防污染措施。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9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干燥、荫凉、通风的库房内，防止受潮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。库房内应有防虫、防鼠、防鸟措施。

9.5 保质期

产品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、贮存、运输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一年。